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及董事(「**董事**」) 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付壽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維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玉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 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 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董事之授權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 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九龍尖沙咀東

Hamilton HM11 麼地道 66 號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 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根據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 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 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説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 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